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环新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8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科信盛彩85%股权，标的公司科信盛彩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相关批复及资质，并已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科信盛彩85%股权，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科信盛彩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8 年 3 月 27 日